

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扣〔2022〕5号

赵志琼（石林绿健农业技术服务部的经营者）：

因你（单位）涉嫌经营劣质农药，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涉嫌劣质农药予以扣押30日。在扣押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使用、销售、转移、损毁、隐匿。

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：查封（扣押）财物清单

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3月18日

